

# 沈阳市苏家屯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苏家屯区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阳市苏家屯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沈阳市苏家屯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沈阳市苏家屯区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发展政策。
- 2、 组织编制全区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水、气、声、渣等环境要素专项污染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可持续发展纲要、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资源配置规划中有关环境保护内容。
-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辆等污染防治工作。
- 4、 监督对生态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类型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承办区政府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有关工作，管理生物技术安全；负责农村环境保护；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 5、 统一监督管理全区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工跨部门、跨区域及重大环境问题；查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监察。

- 6、 实施国家、省、市颁布的各类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技术标准；组织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
- 7、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制定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监督管理开发建设活动环境保护、核发排污许可证、征收排污费、下达限期治理；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 8、 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科技攻关和技术示范工程；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 9、 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实施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建设和管理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污染源监测；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与环境保护。
- 10、 负责核安全、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
- 11、 负责全区环境队伍的政治、业务建设。
- 12、 完成市环保局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苏家屯区生态环境分局为一级预算单位，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为沈阳市苏家屯区生态环境分局。

- 1、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苏家屯分局本级
- 2、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苏家屯分局环境监测站

## 第二部分 沈阳市苏家屯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一) 收入总计 1466.9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124.1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7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4.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2.7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3.3%。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589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一是照去年相比减少相比预算项目；二是经费拨出量减少

#### (二) 支出总计 854.9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2.3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14 万元。

2. 项目支出 802.5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3.9%。主要包

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3.03 万元，降低 2.69%，主要原因：一是照去年相比减少相比预算项目；二是经费拨出量减少

###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342.75 万元。**

主要是照去年相比减少相比预算项目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决算数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136.82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一是照去年相比减少相比预算项目；二是经费拨出量减少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5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35 万元，项目支出 802.5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03 万元，降低 2.69%，主要原因：一是照去年相比减少相比预算项目；二是经费拨出量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4.9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 万元，占 0.1%；节能环保支 800.29 万元，占 93.6%；城乡社区支出 24.79 万元，占 2.9%；农林水支出 29.75 万元，占 3.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 万元，具体包括：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 万元，主要是其他个人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节能环保支出 800.29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运行 12.14 万元，主要是工资保障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1 万元，主要包括伙食补助及物业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7.70 万元，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定，规划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72.09 万，主要包括农村污水设施运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85 万元，主要是专家评审费用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水体 49.5 万元，主要包括农村污水设施运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农村环境保护 142.29 万元，主要完成保护农村环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城乡社区支出 24.79 万元，具体包括：

城市公共设施 24.79 万元，主要完成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农林水支出 29.75 万元，具体包括：

农村社会事业 29.75 万元，主要是完成苏家屯区污水统筹治理规划，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无此项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无此项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2020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2020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和年初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所以不

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区生态环境分局为市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区生态环境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各非专项资金收入与各非专项资金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定，规划的前期研究，制定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实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2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

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 第四部分 沈阳市苏家屯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